一家之言

# 如何惩戒劳动领域失信行为

□李英锋

7 月 18 日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发布《劳动争议审判与诚信建设白皮书（2018-2022年)》，对近五年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了系统梳理。据介绍，五年来，该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不诚信行为达 515 件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均存在不诚信行为，阻碍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，危害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。（7 月 20 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在劳动领域，不管是用人单位，还是劳动者，失信行为的目的都是为了减轻或规避己方责任，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。这些失信行为扰乱了劳动管理秩序，侵犯了劳动关系相对方的合法权益，且易引发劳动纠纷，造成诉讼资源或劳动仲裁资源的浪费。

有些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之所以背离诚信，罔顾事实，弄虚作假，甚至发起恶意诉讼，主要是因为失信成本太低，即便失信者在诉讼或劳动仲裁程序中露了馅，也不会额外承担责任，而一旦失信者投机成功，在某一环节的失信行为未被识破，就可能获取不正当的利益。在这样的失信诱惑和风险面前，有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便产生了投机侥幸心理，因此失去了对诚信底线的敬畏。

诚然，要遏制劳动领域的失信行为，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强化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；需要有关部门、工会等进行法治宣传教育、引导；需要用人单位匹配新型用工管理模式不断发展完善新型管理制度；需要法院、劳动仲裁机构进一步加强证据审查，提升办案质效，积极甄别失信行为；让失信行为难以得逞，让当事人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，向社会传导震慑、警示效应。同时，有关部门也应探索建立劳动领域失信惩戒制度。

针对在劳动领域投诉举报处置、仲裁、诉讼过程中经调查确认属实的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失信行为，除了让失信者承担基于事实的劳动合同责任或法律责任，还应将失信信息记入征信系统，根据情节启动对失信者的惩戒机制，让失信者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。比如，如果用人单位有失信行为，则在参加招聘、项目招投标或融资贷款等活动时受到一定限制，如果劳动者有失信行为，则在一段时间内参加求职等活动时受限，或被打上失信标记。

有了劳动领域失信惩戒机制，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会因失信行为付出更大的代价，这种代价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形成有力的倒逼和制约，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增强对诚信底线和法律底线的敬畏意识，摒弃失信投机心理。失信行为是劳动纠纷的“温床”，诚信则有助于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。用劳动领域失信惩戒机制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失信行为念念“紧箍咒”，对促进劳动诚信、用工诚信、营造和谐健康的劳动关系乃至建设诚信社会都具有积极意义。

一针见血

## 多管齐下，让“网络水军”无处遁形

□吴学安

7 月 21 日，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公安部党委部署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成效情况。据介绍，公安机关将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与“净网 2023”、打击整治“网络水军”专项行动结合，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“造热点”“蹭热点”“带节奏”，利用热点话题炒作实施敲诈勒索，通过炒作热点案事件引流牟利，以及为虚假信息有偿代刷“转评赞”的“网络水军”团伙扩线深挖，依法开展侦查调查和打击处置。（7 月 22 日北青网）

资料图片

“网络水军”往往人数众多，涉及范围广，有的派单动辄几百上千人，业务涵盖商品好差评、影视控评、短视频维持热度等。放眼网络空间，从微博论坛到电商平台再到视频直播，似乎处处都有“水军”身影出没。有的“网络水军”为养号谋利，通过发布违法有害信息“造热点”“蹭热点”，意图操控或扰乱网上的舆论秩序；有的水军则提供有偿删帖和刷量控评服务，为不正当竞争推波助澜，甚至利用炒作负面信息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“网络水军”是互联网发展的产物，如若跨越“界限”，就会触犯刑事法律。如根据 2013 年“两高”司法解释，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，在信息网络上散布，或者组织、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，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，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。近年来，随着《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出台，“水军”也得到了一定遏制。但就目前情况来看，这一群体整体依然相当活跃，一个重要原因在于，其背后已形成了一条完整的灰色产业链，层级分明、分工明确，控评刷榜的方式也趋向隐蔽。

随着信息化、智能化的发展，用户画像、算法推荐等新技术的应用，网络空间生态治理面临着更多挑战。让“网络水军”无处遁形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一方面平台是第一责任主体，也是最重要责任主体，必须立起“防火墙”，不被唯流量等错误倾向蒙蔽，当好“把关人”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在集中整治的同时，必须倒逼各类平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另一方面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，广大网民要提高网络道德修养，在通过网络途径理性表达自己合法合规合理诉求时，谨防被“网络水军”利用，成为他们引流的工具。杜绝“网络水军”乱象，需要相关部门强化监管，网络平台强化把关，广大网民多些理性，才能共同营造一个更加真实、更为清朗的网络空间。

金玉良言

## “健康证”岂能如此不“健康”

□胡建兵

记者暗访广州虚假健康证代办市场时发现，无需本人体检，只需交材料，1 小时通过“粤省事”认证。5 张假证 4 张来自“曼陀罗医疗门诊部”，其曾多次被罚，员工当面查看假证坚称不知情。（7 月 21 日澎湃新闻）

出于口碑维护、食品安全等，外卖配送平台都宣称“骑手应办理健康证”。然而，网络上轻易就可以搜索到假健康证办理链接，就可以获得通过 PS 制作的假健康证，“店家”还承诺“包审核通过”。

“健康证”为何会如此不“健康”？除了外卖配送平台有这方面的需求，从而让一些人钻空子，还有一个原因是一些外卖平台对骑手的健康证没有严格审核，甚至还有外卖站点帮助骑手打开健康证办理的所谓“绿色通道”，不用体检就能快速完成健康证办理。

“假健康证”的问题已多次被媒体曝光，但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，不但不去认真查处，反而踢起了“皮球”。一些地方的卫生健康监督部门没有从源头上把好“健康证”发证关，一些人在网上就可以获得通过 PS 制作的假健康证，如果当地有关部门了解相关线索后，只要对相关人员的“健康证”进行认真核对，会同有关部门对这种非法行为进行查处，肯定能阻断这一是假健康证的利益链。

健康证是服务行业从业者的“保证书”。办健康证体检主要涉及的疾病为：病毒性肝炎、痢疾、伤寒、活动期肺结核、皮肤病和其他有碍健康的疾病。防止有这些疾病的人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、理发美容等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。从这种意义上说，“健康证”实际上就是进入特殊行业的“资格证”。通过给从业者发放健康证，为民众筑起一道安全可靠的防线。然而，一些地方卫生监督部门把关不严，不体检就能办证，收钱就可发证，一旦身患传染病的人通过这些渠道办理了假的“健康证”，老百姓的食品卫生安全就失去了“第一道防线”，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就有了一条条“绿色通道”。

在网上能买到假健康证，不用体检就能办理健康证，这说明一些人利欲熏心的背后，是有关部门的一种失职。这种行为非常恶劣，带来的后患是难以想像的，有时一个小的疾病传染事件，有可能演变成为大的公共安全事件，给公众的健康安全带来极大危害。

近几年，有关办理健康证不严格的情况时有发生，除花钱不体检也能办证外，代人体检、信息全假也可办证、叫卖空白健康证和“山寨健康证”等现象也较盛行。本为健康而生的健康证因监管不严而成了“不健康证”。因此，有关部门必须对健康证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排查核实，对不健康的“健康证”必须清理，并查找问题源头，采取办法堵住漏洞。

### 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。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

百家讲谈

**事由：**

“最便宜的国企挂靠只需 20 万元”，在电商平台上，中介声称，可以帮忙操作让私企获得国企身份。挂靠国企的收费标准根据不同的系统、不同层级而不同，从最基础的二十万到几百万元都有。比如，挂靠某央企，成为其二级公司收费 350 万元，成为三级子公司收费 190 万元。（7 月 22 日中新网）

**百家讲：**

**假冒国企，不仅破坏市场环境，也是在触碰法律红线。在企业名称中擅自使用国有企业字号的，侵犯了企业名称权，如果同时在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，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国有企业存在特定联系，造成市场混淆的，还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。**

**《刑法》规定：“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。”可见，伪造国企印章的行为是刑事犯罪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而利用假国企的身份，与其他主体签订合同，则涉嫌以非法占有目的骗取他人财物的，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。**

**假冒国企的行为贻害无穷，对于这种假冒行为必须依法予以打击。不仅要打击假冒国企行为，对于提供国企挂靠服务的灰色利益链条也应予以深挖，揪出其中的内鬼。让这些破坏市场环境的非法受益者得到应有的惩罚。**

**——关育兵**

**事由：**

租下酒吧或饮品店部分吧台和桌位，在网上以相亲、恋爱为由，诱导男性网友到指定场所，以高出成本价数十倍的价格消费低廉酒水、饮料等。近日，当地公安分局组织精干警力，成功打掉一“酒托”诈骗团伙，抓获 14 名涉案人员，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。（7 月 21 日《海峡导报》）

**百家讲：**

**“酒托”骗局之所以屡打不绝，除了背后巨大利益驱使之外，监管和打击力度不足，也纵容了这些“酒托”们为非作歹。现实中，有关部门对酒托“难整治”也是事实，主要原因倒不是酒托反侦查能力强，而是证据难以固定，执法有一定难度。虽然报警的人不在少数，但由于发现难、取证难、认定难，警方难以立案调查，要么协商退钱，要么转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但对于这些证照齐全的营业场所，市场监管部门也显得无可奈何，除非酒托承认骗钱，否则难以认定是不是“托”，受害者也难以维权，最终可能不了了之。**

**防范酒托骗局，除有关部门加大监管打击力度外，当事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至关重要。事实上，酒托不难识别，也不难防范，其中最关键的一条，就是不要被虚幻的柔情迷了双眼。在网络交友时一定要擦亮眼睛，在未了解对方真实身份、意图的情况下，最好不要有经济往来。如果想与异性网友见面，又拿不准对方是不是“酒托”，最好去自己熟悉的场所，从点单环节就开始提高警惕，注意消费价格，一旦因高额账单发生争执，必要时可报警，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落入酒托的陷阱。**

**——刘予涵**